

遵义医学院办公室文件

遵医院办发〔2018〕22号

遵义医学院办公室 关于印发遵义医学院校园临时性商业经营活动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各部门：

由国有资产管理处制定的《遵义医学院校园临时性商业经营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8年6月27日

遵义医学院 校园临时性商业经营活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加强校园管理，优化育人环境，维护教育教学秩序，营造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良好氛围，根据《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国家教委 1990 第 13 号令）、《遵义医学院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遵医院办发〔2018〕10 号）等有关规章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校园临时性商业经营活动是以满足师生物质、精神需求，丰富师生文化生活，提供学生社会实践平台，对外宣传学校品牌形象为宗旨的临时性利用校园场地进行短期义卖、商品展销、商品展示、商业宣传、赞助活动以及服务等活动。

第三条本办法适用于商业经营活动发起人租用校内公共场地、设施设备、房屋及构筑物作为临时性商业经营活动场所，通过签订协议，缴纳场地、设备等资源占用费，开展临时性商业经营活动的情形。

第四条校园商业经营活动实行“统一归口、协议管理”的管理模式，国有资产管理处是学校商业经营活动的统一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牵头、审批（报）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利用学校资产从事经营或有偿服务活动。

第二章临时性商业经营活动管理

第五条校园临时性商业经营活动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原则上应从严控制校园临时性商业经营活动。商业活动须与学校师生员工工作、学习和生活相关，并在规定时间开展，学校重大活动期间严禁在校园内开展任何无关商业活动。

第六条商业经营活动举办方必须严格遵守与学校签订的协议以及本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条款，本管理暂行办法作为协议附件，是协议的组成部分。

第七条校园临时性商业经营活动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定，不得危害国家安全、泄漏国家机密、影响社会稳定及校园秩序，不得生产、销售、传播黄色淫秽、反动、封建迷信等制品，不得做虚假广告，不得出售变质过期食品、假冒伪劣商品和易燃易爆危险商品，不得违法违规进行经营活动，不得影响校园正常教学生活秩序，不得有碍校园环境观瞻。

第八条经营活动及其产品本身的质量风险、安全措施以及售后服务、经营场所发生的一切人身、财产等安全事故，均由商业经营活动发起方自行承担，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章临时性商业经营活动申请与审批

第九条学生个人、学生组织、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社会个人、

社会单位等在校园内举办的临时性商业经营活动，必须书面申请，取得主管部门和国有资产管理处的书面同意，并报保卫处备案后方可实施。保卫处负责活动过程监督及治安管理、秩序维护。

第十条 申请程序

（一）商业经营活动发起人填写《遵义医学院校内临时性经营活动审批表》并报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对活动的内容、形式等进行严格审查后签署意见。

（二）商业经营活动发起人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活动方案、经商资质证明、商品合格证明、身份证复印件、联系方式以及聘用人员的身份证等必要材料。

第十一条 审批程序

（一）国有资产管理处根据主管部门签署的意见，与相关职能部门协商后予以审批，并与商业经营活动发起人签订协议，报保卫处备案。

（二）临时性商业经营活动的协议应包含租赁场地、租赁用途、租用时间、履约保证金、场地、设备等资源占用费、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

第四章 违规处理

第十二条 未经批准或未按审批指定区域擅自在校园进行各类商业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由国有资产管理处、保卫处根据有关规定予以取缔；对公共设施造成损坏的，由主办单位或责任人按价

赔偿。

第十三条 在经营过程中违反本规定的，由国有资产管理处、保卫处按照协议进行处理，责令其停止经营活动或者解除协议关系并没收履约保证金，限期离开校园，情节严重者将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五章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管理处、保卫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抄 送：各基层党委、各党总支、党群各部门。

遵义医学院办公室

2018年6月27日印发

共印 6 份